

裁判对足球赛场秩序的影响

薛 龙, 张 鲲

(陕西师范大学 体育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2)

摘要: 对影响我国足球赛场秩序的裁判问题进行了分析, 结果表明: 裁判员的道德水平不高、裁判员的监督和管理缺乏科学有效的办法、各俱乐部的利益驱动、社会环境的影响、立法不健全以及打击不力等因素是产生裁判问题的根本原因, 并直接影响赛场秩序。

关键词: 足球; 赛场秩序; 裁判

中图分类号:C84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3)04-0030-04

Influence of the referee on football match order

XUE Long, ZHANG Kun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an 710062,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used documents information and logical analysis to analyze the problem about the influence of referee on our country's football match order. The result expressed that the referee's moral level; the scientific and effective method to referee's oversee and administer; every club's benefit drive; influence of big environment; lack of legislation and the short of strike; and so on, is the base cause and main cause resulting in the referee's problem.

Key words: football; the order of competition area; referee

自从1994年我国推行足球职业联赛以来, 足球的社会化、产业化步伐日益加快, 有力地促进了我国足球运动水平的提高, 并实现了进入世界杯的梦想。可是伴随着职业足球的迅速发展, 赛场秩序问题日显突出, 它不仅阻碍和困扰着我国足球运动的健康发展, 而且已严重地扰乱社会治安, 影响社会的稳定和城市的形象。裁判问题被认为是导致赛场秩序混乱的主要原因, 备受社会所关注, 甚至受到人大代表的关注。针对这一现象, 本文根据心理学、社会学、管理学等理论, 在着重分析了裁判问题产生的原因基础上, 提出了整治和预防裁判问题的一些具体措施及办法。

1 裁判的问题

裁判问题是指裁判员在比赛中出现的错判、漏判等行为的问题。根据心理学的意识理论, 裁判问题可分为两大类。

(1) 有意识的故意行为。

有意识的故意行为是指裁判员在比赛中有意出现错判、漏判行为。根据社会行为理论的有偿性与无偿性, 有意行为可分为两方面, 其一, 无偿性行为, 是由于裁判员的职业道德素质低, 把自己的主观好恶带到比赛中来, 对某个球队有偏好, 或对某个国家、城市、俱乐部有成见, 或因这个国家、城市、俱乐部过去对自己有过不友好的行为, 就对代表这个国

家、城市、俱乐部的球队有成见。在比赛中有意偏袒某一方, 故意出现错判、漏判, 造成对另一方有利的判罚。这只是个人职业道德素质问题。其二, 有偿性行为, 是由于裁判在比赛前与某一参赛队有协议, 接受“黑线”, 裁判员在比赛中有意造成错判、漏判, 为送“黑钱”一方的参赛队造成有利判罚。

(2) 无意识的客观行为。

无意识的客观行为, 就是指在比赛中, 裁判员的错判、漏判行为不是主观上的故意行为。足球比赛本身是一场激烈的对抗性竞赛, 场上情况瞬息万变, 由于裁判员的业务水平、体力等原因, 不能及时地出现在最佳角度、位置去观察违例与犯规, 从而造成错判与漏判, 这是一种不存在有意的客观行为。

2 裁判问题对足球场秩序的影响

根据相关资料统计显示, 裁判问题是导致足球赛场秩序混乱、球迷骚乱、场上球员暴力行为的最直接和最主要原因(见表1)。

2.1 有意识的故意行为对足球场秩序的影响

裁判员的有意行为, 无论他出于何种原因, 他的场上执法行为就是我们经常听说的“黑哨”。裁判员是球场上最具有权威的法官, 是比赛公正、公平, 并使比赛正常进行的一个

保障,它的任何一次判罚都直接关系到双方球队的真正利益。试想,裁判员在比赛中有意偏袒一方,吹“黑哨”,使原本需要公平、公正的比赛失去其公正、公平性,势必引起另一方球员、教练员,以及球迷的不满与抗议,进而引起球场上的球员对裁判的暴力行为;球员因裁判而迁怒于对方的球员之间的暴力行为;教练员对裁判员的暴力行为;观众对裁判员的暴力行为等一系列的暴力现象。这种混乱的暴力行为,会引发球迷的骚乱,给社会的安定团结造成一定的影响,并严重

破坏竞赛的良好秩序,继而影响国家在国际的声誉和形象。

2.2 无意识的客观性行为对足球赛场秩序的影响

裁判员的无意识客观行为,主要是由于裁判员的执法业务水平不高,对规则没有更深了解而产生的行为。裁判员业务水平低,选位与观察角度不佳,不能很好地执行规则,从而不能有效地控制比赛局面,使场上频繁出现错判、漏判,使原本激烈的比赛气氛更加激烈,从而导致球员场上产生暴力行为,场上局面混乱继而产生赛场秩序混乱和球迷骚乱。

表1 有裁判问题影响赛场秩序的部分情况

时间	赛区	对手	裁判问题	赛场秩序
2000-05-21	四川	全兴—申花	有意偏执,误判	比赛场上混乱,比赛中断10 min
2000-05-18	重庆	隆鑫—国安	执法水平受限	赛场混乱
2000-06-04	青岛	颐中—泰达	错判与漏判	场上混乱停赛5 min
2000-07-15	西安	国力—五牛	判罚不坚决	袭击十几辆车,骚乱5 h
2000-08-06	深圳	平安—隆鑫	错判、漏判	部分球迷骚乱,比赛中断5 min
2001-08-25	江苏	舜天—中远	错判点球	强烈抗议比赛中断
2001-09-15	上海	中远—绿城	错判点球	队员罢赛3 min
2002-09-15	四川	大河—红塔	犯规不罚、故意漏判	球迷队员追击裁判,球迷骚乱
2002-03-24	西安	国力—颐中	伤停补时判点球	球迷骚乱点燃警车对抗执法
2002-08-28	青岛	哈德门—实德	漏判越位	部分球迷骚乱
2002-07-15	西安	国力—五牛	错判点球	球迷骚乱哄砸政府、公安车辆
2001-04-07	武汉	红金龙—建业	越位错误判罚	队员围住裁判场上骚乱
2001-05-12	上海	中远—舜天	错判误判过多	队员不满引起部分球迷骚乱
2001-05-19	浙江	绿城—中远	任意执行规则	引起杭州“5·19”风波
2001-06-30	厦门	红狮—舜天	错判越位	大部分球迷骚乱持续1个多小时
2001-06-30	长春	亚泰—红运	错判点球	队员不满引起比赛中断5 min
2001-09-29	上海	中远—吉利	判越位进球有效	队员罢赛引起部分球迷骚乱
2001-10-06	浙江	绿城—亚泰	手球嫌疑进球有效	球员罢赛4 min
2002-10-27	昆明	红塔—中远	误判点球	球场骚乱比赛中断23 min

3 裁判问题产生的原因

裁判问题的产生是诸多因素综合的结果,主要有社会学的因素、心理学因素和管理学因素等。

3.1 裁判问题产生的管理学因素

从管理学角度分析,对裁判员缺乏科学、有效的管理与监督是产生裁判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裁判员在球场上的判罚是最权威的,同时场上激烈的对抗,由于站位与观察的角度不同,就会产生截然不同的判罚结果,会产生误判或漏判,而且场上裁判一旦判罚,其结果不再更改。个别裁判正是利用了这样正常的错判与漏判为其行为作掩护,有意根据自己的意愿而进行判罚。如果这样的权力缺乏科学、有效、及时的监督和管理,就为产生裁判问题创造了条件,就会导致裁判问题的产生。

3.2 裁判问题产生的心理学因素

据心理学的行为理论,一个人的果敢行为等于他的行为

欲望减去社会压力。由于我国立法还不健全,不能有效严厉地处理裁判问题,是裁判问题滋生和蔓延的另一个主要原因。如果我国对裁判员问题的严惩与打击有一套完整的法律制度,并依法执罚,不姑息养奸,裁判员问题的有意行为就会像触高压电一样,这种高度的威慑力,任何一个裁判员也不愿意以身试法。正是由于我们缺少这样的法律制度,同时有关部门对裁判问题有意行为的处罚由于种种的原因过于轻率与草率,使后来者认为裁判问题的有意行为没有多大风险,从而敢于在比赛中吹“黑哨”,这就助长了裁判问题有意行为的产生与蔓延。

3.3 裁判问题产生的社会学因素

(1)现有的规则使裁判员的权力过于集中。

过于集中的权力易产生裁判问题。足球规则中有利原则,场上只有一名吹哨裁判,对违例、犯规的判罚尺度弹性较大,裁判的判罚结果不再更改等诸多条件的规定,使足球裁判的临场权力过于集中。这种过于集中的权力易被低素质

的裁判所利用。这是产生裁判问题的一个重要因素。这个问题已被国际足联所重视,正在集中力量研究,力求探索出一种更能体现足球魅力,更合理、更科学、更易操作、更能有力促进足球发展的新规则。

(2) 裁判员的职业道德水平。

裁判员的思想道德水平低是最初产生裁判问题的根本原因和最后产生裁判问题有意行为的一个必要条件。首先,裁判员思想道德水平低,不能严格要求和约束自己,不能排除自己的主观臆断,把自己的喜好与不满情绪带到比赛中来,从而产生故意行为。其二,裁判员的思想道德水平低,为满足私欲,接受贿赂,比赛中偏袒一方,从而出现了比赛中吹“黑哨”的现象。

(3) 环境的影响。

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是社会腐败风气影响,朱镕基曾经说过,我们现在的社会腐败已到了非常严重的地步,这样的腐败现象是“权钱交易”的产物。如此的社会腐败现象就成了某些裁判员效仿的榜样,在竞赛中实施“黑钱交易”,比赛中吹“黑哨”控制比赛。其二,是由于现有的业内腐败环境影响。任何一名裁判最初参与裁判工作的目的肯定不是为了收“黑钱”、吹“黑哨”。可是由于受现有的竞赛腐败环境的刺激与影响,以及裁判员的相互影响和效仿,最终也就加入吹“黑哨”的行列。

(4) 俱乐部的利益驱动。

各俱乐部受利益驱动,急功近利,给裁判员行贿,为裁判问题有意行为的产生和蔓延提供了生存的空间。这也是产生裁判问题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试想俱乐部向裁判员送“黑钱”,使自己的球队成绩日渐上升,知名度提高,球迷热情支持,球市火爆,企业广告、赞助不断,俱乐部日进斗金。受这样的利益驱使,是俱乐部向裁判员行贿的主要原因。裁判员收“黑钱”拿了人家的好处,在此比赛中必然会吹“黑哨”,当然一些俱乐部刚开始可能是裁判问题有意行为的受害者,最后由于受大的竞赛环境和利益的影响,下一次就可能成为“黑哨”的制造者,这样的恶性循环是裁判问题有意行为滋生和蔓延成风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

4 整治与解决裁判问题的建议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清楚看到,裁判问题的产生须具备以下 4 个条件:首先是权利失控;其次是部分裁判员思想道德水平低下;第三是部分俱乐部向裁判员行贿;第四是裁判员对“黑哨”行为后果认识不清(如对产生后果不惧怕,对足球的严重危害不重视等)。从控制和阻断“黑哨”产生的 4 个条件入手,并借鉴其他国家在整治和消除裁判问题方面的成功经验,提出了整治和解决我国足球赛场上的裁判问题的几方面建议。

(1) 加快完善立法工作。

在德国的刑法中就明文规定,对裁判行贿处 3 个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裁判员受贿而吹“黑哨”,根据情节处 6 个月至 10 年的有期徒刑。同时德国在每一项运动中都设有自己的行业执法机关,此机关根据行规以及德国《体育法》

进行调查和判决,足协的执法机关设有“调查委员会”与“体育法庭”,前者像检察机关一样负责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后者如同法院一样负责判决。至此在德国近 60 年的职业联赛中,还没有出现过“黑哨”。同样在巴西、阿根廷都有“体育法庭”和可以依据的相关法律和行规。所以巴西、阿根廷也在整治裁判问题的有意行为方面收到很好的效果。故此,我国也应加快完善立法、健全行规,建立相关行业机关,以此严厉惩处行业内的行贿与受贿,整治裁判问题的有意行为,肃清竞赛环境中的不良现象。

(2) 加强对裁判员的科学、有效监督与管理。

英格兰对裁判员的管理实施裁判足总负责制,因为足总负责统一的规则。换句话说就是裁判只对足球的规则负责。同时,对比赛实行临场选派监督员制。临场监督员是临时选派,不能与裁判见面与沟通,只是临场为裁判的执法情况打分,并进一步加以评定、上报相关部门,根据一定阶段裁判员的表现与监督的评定结果,对裁判员进行处理,如升、降级使用,暂停使用,取消执法资格等。我国对此也应借鉴,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在实行临场监督制的基础上,应再实行赛后的裁判监督制,由数名(5 名以上)监督员对赛后录像进行评定与打分,依据评定打分结果对裁判实行升降级管理,这样不仅可以有效地监督和管理裁判工作,同时可防止临场监督员因“一人制”所带来的其它问题,也可以有效培养和选拔裁判。根据现代足球和现代科技的发展趋势,提高对裁判员的科学、及时、有效的监督势在必行,这也是国际足联正在极力研讨的热门问题之一。譬如给裁判配戴一种高科技、体积小像手表一样的显示器,为裁判临场遇到关键和观察不清的判罚时,裁判员可通过这个显示器,及时观察到摄影机从最佳角度拍摄的回放镜头,使裁判做出正确的判罚,这样等于提示和帮助裁判应如何判罚,也是有效、及时监督了裁判员的判罚,从而防止裁判问题的有意行为的产生。

(3) 不定期举办裁判员的思想道德教育和业务学习。

加强对裁判员的道德教育,不定期举办裁判员的思想道德教育和业务学习,是提高裁判员的业务水平思想道德觉悟的最好办法,也是能根除裁判问题的有效手段。只有裁判员通过认真学习业务、行规、法规,提高思想认识和道德水平,将所有的行规、法规变为自己的道德标准,并坚守其标准,树立起为比赛服务、对足球负责的信念,从自身做起,从我做起,抵制“黑钱”,拒绝受贿,公正执法,裁判问题就可以彻底根除。

(4) 严厉整治裁判故意行为。

裁判问题有意行为对足球运动的严重危害和对社会的恶劣影响是非常明显的,把“黑哨”比喻成一颗影响足球健康发展的“毒瘤”并不为过。“毒瘤”对于身体的危害,与“黑哨”对于足球的危害是同样的,不忍痛动大手术根治“毒瘤”,势必把我国的足球带入死谷。为了我国足球的健康发展,我们必须以江泽民同志的讲话“对任何腐败分子,都必须一查到底,决不姑息,决不手软”为指导,下决心加大对裁判问题的整治与打击的力度,对裁判问题一经查实,就应深查到底,决不姑息。有些人担心,加大打击力度,会影响到联赛,代价太

大。20世纪70年代,香港成立廉政公署,以经济滑坡为代价,惩治腐败分子,换来了今天的安定团结、经济发达的大好形势。因此,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把这个代价与我国足球健康发展的明天相比,这个代价的理由就显得有些苍白了。所以我们应该排除一切阻力,下决心,严厉惩治裁判问题,加大打击力度,对涉嫌并证明有问题的裁判,要停止其裁判工作,并马上加以调查,弄清楚问题。对没有问题的可以恢复其执法资格,对有问题的裁判立即取消其执法资格,不管其有多深的资历和多高的执法水平将永不再用,宁可放弃所有高水平的“黑哨”,重新选拔并培养一批高素质、有潜质的新足球裁判。

(5)实行俱乐部联盟制。

各俱乐部组成联盟,选举产生自己的联盟主席,负责俱乐部联盟的一切工作,下设裁判监督办、俱乐部监督办、行规管理执行办等执行机构。裁判监督办主要负责监督和管理足协对裁判员的考核与执法,有权监督足协选派裁判。俱乐部监督办,主要负责各俱乐部的协调与监督工作,重点监督俱乐部的不公平竞争行为。行规管理执行办主要负责行规的制定与管理执行情况的检查、评定,并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裁判问题是引起足球赛场秩序混乱、球迷骚乱最主要、最直接的原因之一,而赛场秩序问题又严重阻碍着我国足球

职业化的健康发展。我们虽然不能说我国的足球落后的现状、球市低迷、球场暴力、众多俱乐部经营惨淡,都是由于裁判问题引起的。但是,我们可以肯定地说,我们足球的现状,赛场秩序问题起了一定的负面作用。所以我们必须下决心加大力度,整治和打击裁判员的有意违规行为,还竞赛以公正公平的环境。

参考文献:

- [1] 李 武.关于加大足球联赛制度的思考[J].南京体育学院学报,2002,16(1):15-18.
- [2] 王卫荣.试谈中国足球的暴力隐患[J].四川体育科学,2001,95(3):5-7.
- [3] 刘志民,丁燕华.对英格兰足球流氓暴力行为产生原因的研究[J].中国体育科技,2002,38(8):24-27.
- [4] 张 鲸.我国职业足球几个热点问题分析[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00,17(4):13-15.
- [5] 张 扬.试论职业足球联赛的司法介入[J].四川体育科学,2000(3):11-13.
- [6] 方一波.“黑哨”调查[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2.
- [7] 刘德佩.体育社会学[M].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

[编辑:邓星华]